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抓住消费类电子智能制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机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可实业”)52%股权并签署协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可实业 52%股权,西可实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西可实业 52%股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程序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西可实业 52%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情况,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做如下调整: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保持基本薪酬不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以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绩效薪酬;

2、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 6.00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00 万元人民币(税前);

3、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6.00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00 万元人民币(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保持基本薪酬不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以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绩效薪酬。

调整后的薪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本次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潮先、陈和先、计乐宇、范晋静、刘胤宏回避表决。

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本次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抓住消费类电子智能制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机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可实业”)52%股权并签署协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可实业 52%股权,西可实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可实业”或“标的公司”)52%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西可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整合运营风险及竞争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西可实业 52%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939,498.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5,692,067.3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9,247,430.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6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2 年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 年	25,489.77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 年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2 年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	130,217.83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93.95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569.2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924.7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8,706.9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952,958.2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983,123.11 元,共计 370,936,081.39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西可实业 5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西可实业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股权结构比例	交易后股权结构比例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00%
高令	38.59%	17.87%
李叶明	16.54%	7.66%
凌慧[注]	13.90%	6.44%
谭志强	9.73%	4.51%
刘艳丽	8.34%	3.86%
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7%	3.23%
张兴隆	4.00%	3.00%
李炜	1.00%	1.00%
张小波	0.93%	0.43%
合计	100%	100%

注:西可实业原股东刘礼春因资金周转需求,经协商一致,将所持有西可实业 13.90%股权转让给凌慧,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8-04
注册资本	770.8788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49615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 49 号凯欣达科技园厂房一西座一楼西北面 B 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动化设备、智能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抛光材料、润滑油、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西可实业专注于高硬脆性材料研磨抛光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为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客户提供金属及非金属零部件研磨抛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创立以来,西可实业坚持自主创新、紧贴市场需求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含量并丰富产品种类。目前,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曲面抛光设备、金属抛光设备和半导体抛光设备等。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西可实业在国内研磨抛光设备研发、生产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并成长为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西可实业拥有发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共计 143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审核中发明专利 32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审核中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已授权的外观设计 8 项。标的公司 2018 年 11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7 月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西可实业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曲面抛光设备、金属抛光设备、半导体抛光设备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金属及非金属零部件的研磨抛光。西可实业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1)自动曲面抛光设备

西可实业于 2017 年 11 月自主研发了自动曲面抛光设备,通过真空条件下设备“公转 + 自转”的创新工艺,该设备实现了四工位“粗抛、中抛、精抛”的不停机高效抛光模式,产品具备较高的运行效率、稳定性、安全性及操作便利性。目前西可实业的自动曲面抛光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种品牌手机产品玻璃盖板的研磨抛光,为蓝思股份、比亚迪、富士康集团、立讯精密、美国康宁、信濠光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消费类电子相关产品的研磨抛光定制化方案,并形成良好的业务往来。

(2)金属抛光设备

西可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西可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可精工”)致力于金属研磨抛光设备的开发研究。金属抛光设备实现了五轴联动,通过双力控模式,对金属异形结构件(如手机中框、笔记本电脑前后盖、航空发动机叶片)等产品进行研磨抛光,经过循环加工后,使其表面达到均匀平滑的亮面,设备目前已成功应用于钛合金等金属的研磨抛光并实现量产。2021 年以来,西可精工成功研发了五轴四位去毛刺机、五轴六工位机、六轴七联动机并实现量产,与立讯精密、比亚迪、维达力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半导体抛光设备

西可实业的全资子公司西可装备制造(衡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可装备”)专注于半导体抛光设备的研发制造,成功实现了传统单面抛光设备的尺寸升级、新型双面研磨系列设备的研发及量产。西可实业的半导体抛光设备应用于碳化硅、氮化硅晶体、金刚石、石英玻璃等高脆硬特殊材料的研磨抛光领域,已成功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针对半导体研磨抛光的产品解决方案。

未来,西可实业将专注于高硬脆性材料研磨抛光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在光学光电、触控显示、新材料、复杂工艺结构件等方面继续深入研究,持续专注于研磨抛光设备和材料工艺搭配应用。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0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 1-10 月审计报告》,西可实业 2022 年及 2023 年 1-10 月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170.67	28,520.67
负债总额	9,679.80	22,096.52
应收账款总额	1,835.62	1,611.95
所有者权益	9,490.86	6,424.15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938.58	10,788.58
营业总成本	11,086.50	10,409.96
营业利润	3,526.27	793.77
利润总额	3,509.06	822.52
净利润	2,969.23	825.2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42	-324.75

4、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竞争优势

西可实业专注于高硬脆性材料研磨抛光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为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客户提供金属及非金属零部件研磨抛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自动曲面抛光设备方面,西可实业的产品实现了真空条件下设备“公转 + 自转”的创新工艺,设备应用于各种品牌手机产品玻璃盖板的研磨抛光;在金属研磨抛光设备方面,西可精工成功研发了五轴四位去毛刺机、五轴六工位机、六轴七联动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在半导体抛光设备方面,西可装备的单面抛光设备和双面研磨系列产品可应用于碳化硅、氮化硅晶体、金刚石、石英玻璃等高脆硬特殊材料的研磨抛光领域。

(2)大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

西可实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水平已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与行业客户尤其是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西可实业客户涵盖了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为蓝思股份、比亚迪、富士康集团、立讯精密、美国康宁、信濠光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研磨抛光定制化方案。西可实业先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多家核心客户的供应链。西可实业拥有完善的售后团队,设置服务重点客户的一对一售后团队,在长三角、西南按区域设置售后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西可实业坚持自主创新、紧贴市场需求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优秀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3)研发及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西可实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对品牌商新产品的变化进行快速响应,在抛光设备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西可实业 2018 年 11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7 月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西可实业拥有及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共计 143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审核中发明专利 32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审核中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已授权的外观设计 8 项。西可实业推出的第一代机型可实现真空条件下设备“公转 + 自转”的创新工艺,在市场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过程中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4)品牌优势

西可实业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口碑。此外,西可实业具备较强的品牌意识,拥有“西可”“速比”“磨力刷”等 34 项注册商标。西可实业坚持自主创新、紧贴市场需求,将“成为全球研磨抛光领域最值得信赖的品牌”作为经营理念,以“扫光障碍,磨出晶彩”为使命,全面推进品牌战略,于 2022 年获得了“深圳知名品牌”称号。

5、标的公司相关情况:

西可实业不存在应披露重大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其他情况:西可实业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高令、李叶明、凌慧、谭志强、刘艳丽、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兴隆、张小波共 8 名交易对手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1.高令

姓名	高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2212119**********
出生年月	1982 年 11 月
国籍	中国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职务	西可实业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李叶明

姓名	李叶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012219**********
出生年月	1980 年 1 月
国籍	中国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职务	西可实业股东、副总经理

3.凌慧

姓名	凌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
出生年月	1979 年 2 月
国籍	中国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职务	西可实业股东

4.谭志强

姓名	谭志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
出生年月	1975 年 11 月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衡南县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职务	西可实业股东、副总、标的公司子公司西可装备总经理

5.刘艳丽

姓名	刘艳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
出生年月	1977 年 3 月
国籍	中国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职务	西可实业股东

6.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9BTJHX7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高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令
出资额	42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东工业园双创大厦附楼 2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1 家公司。

7.张兴隆

姓名	张兴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212419**********
出生年月	1981 年 3 月
国籍	中国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职务	西可实业股东、标的公司子公司西可精工总经理

8.张小波

姓名	张小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
出生年月	1984 年 4 月
国籍	中国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职务	西可实业股东

交易对手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高令、李叶明、凌慧、谭志强、刘艳丽、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兴隆、张小波均为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西可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40002 号),西可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西可实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08.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511.13 万元,增值额为 2,902.73 万元,增值率为 15.6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87.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87.8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0.5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123.27 万元,增值额为 2,902.73 万元,增值率为 28.4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西可实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0.5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4,879.46 万元,增值率为 145.58%。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123.2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1,976.73 万元,差异率为 91.26%。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西可实业专注于抛光研磨设备领域,产品在技术性能上有自身的原创特色,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并获得了良好的口碑。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西可实业的真实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西可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5,100.0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高令、李叶明、凌慧、谭志强、刘艳丽、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兴隆、张小波签署关于标的公司西可实业的《关于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高令、李叶明、凌慧、谭志强、刘艳丽、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兴隆、张小波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股权结构比例	交易后股权结构比例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00%
高令	38.59%	17.87%
李叶明	16.54%	7.66%
凌慧	13.90%	6.44%
谭志强	9.73%	4.51%
刘艳丽	8.34%	3.86%
新余西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7%	3.23%
张兴隆	4.00%	3.00%
李炜	1.00%	1.00%
张小波	0.93%	0.43%
合计	100%	100%

2.股权转让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2)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受让方即享有目标股权的全部股东权益。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转让方即将其原享有的目标股权全部股东权益全部交给受让方实际享有及行使。

(3)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受让方即享有目标股权在目标公司中对应享有的滚存利润。

(4)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受让方作为目标股权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实际享有及行使者,实际行使对目标公司董事的委派 / 任命权,并通过对目标公司董事的委派 / 任命,实际行使对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聘任权,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实际取得目标公司相应股权的控制权。

3.转让价格与费用

(1)现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

(2)乙方在正式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乙方才有义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4)转让方应在收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协议双方确认,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方指定账户收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受让方已经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6)因目标股权转让事项而发生的税费,由转让方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

4.股权交割相关安排

(1)股份转让交割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将相应转让股权工商变更至受让方名下。

(2)不竞争

甲方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期间、及 / 或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以及在其不再具有上述持股情形或不再具有上述任职情形(以两者中孰晚者为准)后的三年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自身不得实施如下任何行为:

自行或以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管理、控制或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及 / 或其下属企业之现有产品或者与之相关联的产品。(“竞争性业务”);

自行或以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从事竞争性业务实体;

自行或委派 / 提名他人在任何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任职(包括担任董事)或为该等实体提供服务;

以提供服务机会等方式招引标的公司及 / 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或聘用任何自标的公司及 / 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不满一年(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相关协议另有更长期限约定的,适用该更长期限约定)的员工,或与前述任何类型的员工开展股权、咨询、顾问等形式的经营性合作;

以任何形式向标的公司及 / 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介绍或向其引入标的公司及 / 或其下属企业业务涉及的经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资源、合作资源、产品商业化资源);

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标的公司及 / 或其下属企业从事其主营业务;

以其他任何方式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

(3)不离职

甲方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期间、及 / 或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有担任目标公司工作职位的;在股权转让后,需在目标公司继续工作服务满 3 年。在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目标公司提出离职申请。期间若甲方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的,甲方需与目标公司主动续签。

(4)甲方未实际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或者未担当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系目标公司外部投资股东,外部投资股东不受 4.2 和 4.3 条款的限制。

5.生效

本协议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经协议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

(2)具备资质的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对目标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3)标的公司为其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协议,均已依法获得和完成中国法律规定的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4)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成员的资产、税务、财务状况、法律合规、政府监管、经营管理层、业务或前景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可能导致上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或行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收购的实质性障碍,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受让方的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5)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协议有关议案;

(6)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同意。

6.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向受让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转让方有义务及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冻结、质押、权利主张、判决及任何第三方权利;

转让方转让目标股权不违反其签署的任何协议等文件;

转让方保证就转让目标股权获得所需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2)受让方向转让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受让方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有义务及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协议双方保证各自做出的上述陈述和保证是真实的,且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上述陈述和保证不会发生变化或者不真实,不会发生任何违反本条之声明与保证并影响本协议效力之行为。如果上述陈述和保证发生变化或者不真实,或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视实际情况终止本协议。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2)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就本次合作事宜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股权转让或其它涉及目标公司经营事项直接或间接的协商、谈判或者签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协议,并不得将目标股权附属的收益权、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按收购定价支付违约金、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和支出的相关费用。

8.终止协议

当下列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当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时,协议双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当适用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可分性。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法、失效或无效,或与适用法律相冲突,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响,且协议双方应协商替代条款,该等替代条款应尽可能接近协议的本意。在无法达成替代条款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同意以实际履行的方式(即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的全部股东权益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并将其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以实现本协议目的。

(2)收购目标公司,转让方需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冻结、质押、担保、税务、权利主张、判决及任何第三方权利之纠纷,且需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环保、行政等相关处罚。受让方只对收购后目标公司的相关事宜承担法律责任,转让方需对收购前目标公司的违法违规风险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任何冻结、质押、担保、税务、权利主张、判决及任何第三方权利之纠纷,及任何环保、行政等相关处罚)。如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被追诉或受到相关处罚,属于股权转让前的,该责任由转让方按照其实际转让的所持公司比例承担。如若受让方承担责任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索损失。

(3)放弃权利。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放弃行使其在本协议中一项或多项权利都不意味着其放弃行使在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任何一方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中的一项或多项权利也不意味着放弃行使该一项或多项权利。

(4)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形